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祥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良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1,387,485.11	2,292,295,867.77	4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2,430,827.37	1,913,656,450.52	2.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398,016.68	−7.03%	587,045,469.64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6,980.64	−12.92%	45,306,342.26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15,996.08	0.75%	34,408,269.10	−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24,833.65	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2%	2.34%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6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3,132.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99,68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960.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3,30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848.09	
合计	10,898,073.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9%	239,232,893		质押	103,400,000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	57,640,167		质押	28,6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1,398,894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兴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7,600,20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6,612,2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434,686				
青岛智诚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0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0,699,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5,454,8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243,9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39,232,893	人民币普通股	239,232,893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640,167	人民币普通股	57,640,16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21,398,894	人民币普通股	21,398,894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兴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00,209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20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2,2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434,686	人民币普通股	16,612,200
青岛智诚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99,447	人民币普通股	10,699,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54,832	人民币普通股	5,454,8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243,962	人民币普通股	5,243,9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增持股份账户,增持人承诺放弃该部分股份的投票权。未能知晓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7,232,89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利息余额比年初下降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2、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47.19%,主要是报告期内对长期合作信用好的大客户信用期延长所致;

3、其他应收款余额比年初增长65.19%,主要是报告期内备用金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03.15%,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89.96%,主要是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增长58.29%,主要是报告期内募资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57.43%,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非流动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余额比年初增长79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企业收购资产融资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月比年初增长407.20%,主要是报告期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48.25%,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1、预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77.01%,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0.8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7.45%,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65.68%,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4.34%,主要是报告期内企业收购资产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发行及登记事项正在办理中。

2、2015年9月17日,公司以9.5亿元的价格收购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32.6%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收购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公司	公司承诺将新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具体实施"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的矿产采矿、相关采矿资产、负债在该分公司进行核算,该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和产生的损益由公司和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矿业")分别按80%和20%享有或承担;分公司由公司和鑫源矿业派出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单独纳税。在对原矿出售价格进行核算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与鑫源矿业于2014年4月16日签订的《关于"江西省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合作协议》确定的原矿出售价格定价机制定价。若鑫源矿业后续未能及时支付"宜丰县茜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转采矿权后相应采矿权20%的收益所对应的所有勘探、开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区域内矿产的详勘及评估费用、探矿权转采矿权费用及该探矿区域内矿藏的开采等费用),公司将通过分公司从鑫源矿业探矿权及采矿权收益中将上述费用及该等费用应计收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为:应支付的费用×自该费用应支付且未支付之日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资金占用天数)予以扣除,直至相应费用抵扣完毕。	2014年05月06日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公司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08月20日	自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结束。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股票相关增持人员	1、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2、在下列期间不买卖江特电机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本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特电机所有。	2014年12月31日	自增持开始至增持股份卖出完成后的6个月内结束。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特电气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5年06月04日	自2015年6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一、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三、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年07月10日	自2015年7月10日起连续六个月内。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得到完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73.99	至	5,036.1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3.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及预计节能补贴收入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军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2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5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8月28日、9月7日、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苏地2015-WG-5号地块受让方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网上挂牌(拍卖)出让方式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和路两侧、朝阳河南地块(地块编号:苏地2015-WG-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永笑)合作开发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苏州市相城区2015-WG-5号地块》及相关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上述合作投资协议,双方已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中城永笑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

依据苏州市国土局《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土地竞买人可以将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更名至其控股的新公司名下。为促进项目的开发,董事会同意将该地块受让方变更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同意苏地2015-WG-5号地块更名至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丰台区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北京市丰台区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联合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北京市顺义区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联合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9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半年报显示,"根据《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和在201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在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取得批准之前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双方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广众投资及相关人员跟香港中非沟通包销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请详细说明该等违约责任赔付事宜的具体进展情况,如长期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你公司董事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合同履行基本情况:香港中非公司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截止目前尚未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已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

《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经2015年2月13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即开展与香港中非沟通协商包销合同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香港中非方面对由我公司提出的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继续承担合同赔付事宜提出了异议,其理由主要是:(1)从2013年下半年至整个2014年度包销合同钛精矿销价已持续高于市场价格,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2)广众投资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千万预付款早已作退回处理,对此卖方已给予了充分的理解。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香港中非方面认为,由于市场出现了重大变化,签订包销合同的双方在履行义务上也发生了较大变动,就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应公平对待相应豁免。并就原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所约定并已触发的解除条款,提出了商议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公司目前仍就包销合同解除和违约赔付事宜与香港中非协商之中,最终协商结果将经董事会审议后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2、根据你公司半年报显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相关回购事宜正与关联方进一步洽商中"。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关联方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长期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请说明是否构成相关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以及你公司董事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该议案经2015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根据原《股权买卖协议》通过香港港众公司与中非资源(BVI)沟通协商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事宜,在协商过程中,中非资源(BVI)依据原《股权买卖协议》所约定条款,对提前回购提出异议:"股权买卖协议的第9条"后决条件"所约定,对于卖方义务而导致提前回购的情形并未出现,根据协议安排,卖方承诺回购期限为36个月,买方"投资成本"中利息计至交割日期后第36个月的最后一天,所投入勘探费用专业审计亦以交割日期后第36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审计基准日,《股权买卖协议》对回购事项已明确约定和安排,不存在提前启动的依据。买方提出提前启动回购,应属《股权买卖协议》之外的另行协商事宜,应通过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共同执行。"

目前公司仍就提前回购事项与中非资源(BVI)作进一步沟通和协商。鉴于原《股权买卖协议》已在有关回购条款中已作期间利息补偿和勘探费用承担的约定和安排,并将经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进行专业审计,若最终按协议约定进行回购,也不构成相关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关于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事项中,相关责任人的认定、追责具体情况,以及其所购支票归还过程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私自开户并购买一本(25张)支票的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账户已销户,所购支票也均于2015年7月初前全部归还银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和重大影响。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及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其发生原因,是否涉及长期占用及其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同时,应详细说明报告期末上述相关款项同比期初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回复:

一、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余额2805.93万元,除年初结转的121.91万元以前年度应收货款外,主要是在2014年度中进行进口澳洲钛矿产品供货贸易业务所形成,由于其去年发生台风受灾资金周转困难尚未结算完毕的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涉及长期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比期初暂未发生大幅变动。

二、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余额1783.50万元,主要是在2014年度中进行的钛精矿供货贸易合作业务,由于其去年发生台风受灾资金周转困难尚未结算完毕的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涉及长期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672.25万元,主要是逐步收回钛精矿货款。

三、广西防城港华晨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余额478.20万元,属以前年度钛矿产品贸易未结算完货款,主要由于矿价大幅下滑,该公司亏损严重而导致拖欠货款,属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比期初暂未发生大幅变动。

四、金佳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收2015年6月30日应收余额185.20万元,主要为应收租赁费、管理费、空调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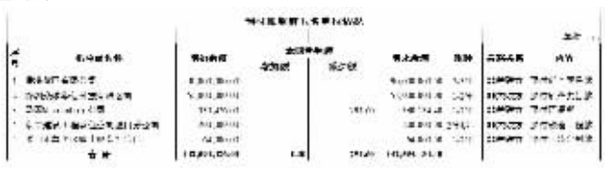

一、香港亿巨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9000万元,属于以前年度进口矿产品贸易形成的预付款项,属经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比期初暂未发生大幅变动。

二、深圳众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5200万元,属于2014年度钛矿产品贸易合作业务,因尚未完成供货形成的预付款项,属经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比期初暂未发生大幅变动。

三、马国Miarimbola公司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33万元,属于以前年度钽铌矿项目待结转支出费用形成挂账,属于经营性占用,报告期末比期初暂未发生大幅变动。

四、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厦门分公司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20万元,为厦门酒店预付的改造工程款。

五、厦门市集美区唐申服装经营部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6.4万元,为厦门酒店预付的定制工装的款项。

一、深圳市恒大供应链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余额4720.万元,属于报告期临时性资金往来。

二、深圳市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余额2000万元,属于报告期临时性资金往来。

三、深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发生原因详见本公司2014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第1、2条。

四、深圳市博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收金额1000万元,是由于以前年度公司与天津鑫宇隆矿业有限公司贸易纠纷诉讼所引起,因从涉诉资金流向在2014年度审计核查中所作的初步判定而作出的财务挂账处理。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鑫宇隆矿业有限公司诉讼尚未开庭,因此该诉讼结果为或有事项,报告期末比期初暂未发生大幅变动。

五、深圳市豪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发生原因详见本公司2014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或有事项第3条。

5、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就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作出的说明,请对此履行相应补充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涉及天津两个民事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等公告)。该两个案件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为避免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跟进处理两个民事诉讼案件,以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现两个民事诉讼案件均已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分别如下:

公司于2015年7月上旬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4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6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95640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练卫飞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GZXYL-2013-Ti-0115号和GZXYL-2013-Ti-0116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定金共计45254832.48元。

(三)被告练卫飞对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目前公司及练卫飞先生已(拟)就上述两个案件提出上诉,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

二、本公司在2014年度与其他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其中属于非经营性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2014底以来,对上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重点清理,上述历史遗留及临时往来情况在2015年已进行整改,并已大幅度减少,大额应收款项由年初的3.65亿元至2015年6月底下降到2.92亿元。同时,随着公司历史问题的逐步解决和内部管理的规范,特别是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严格要求和管理下,公司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检查及整改,有效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彻底清理和杜绝一切不合法的此类行为。

三、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事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预付账款余额总计273,000,000.00元),公司领导班子给予了高度重视,于2015年5月8日成立了大额资金清收小组,并于6月中旬进行了人员调整和充实,进一步加大大额预付款项的清收力度。经过努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减少至142,000,000.00元,减幅近50%,清收工作成效显著。现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清收力度,争取尽快圆满完成清收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补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相应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司涉及天津两个民事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等公告)。该两个案件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为避免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跟进处理两个民事诉讼案件,以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现两个民事诉讼案件均已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分别如下:

公司于2015年7月上旬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4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6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95640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被告练卫飞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GZXYL-2013-Ti-0115号和GZXYL-2013-Ti-0116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定金共计45254832.48元。

(三)被告练卫飞对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目前公司及练卫飞先生已(拟)就上述两个案件提出上诉,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

二、本公司在2014年度与其他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其中属于非经营性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2014底以来,对上述资金往来事宜进行重点清理,上述历史遗留及临时往来情况在2015年已进行整改,并已大幅度减少,大额应收款项由年初的3.65亿元至2015年6月底下降到2.92亿元。同时,随着公司历史问题的逐步解决和内部管理的规范,特别是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严格要求和管理下,公司将进一步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检查及整改,有效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彻底清理和杜绝一切不合法的此类行为。

三、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事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预付账款余额总计273,000,000.00元),公司领导班子给予了高度重视,于2015年5月8日成立了大额资金清收小组,并于6月中旬进行了人员调整和充实,进一步加大大额预付款项的清收力度。经过努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减少至142,000,000.00元,减幅近50%,清收工作成效显著。现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清收力度,争取尽快圆满完成清收工作。

上述更正说明已在更新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100%。董事周中平、李健平、钱柳华、钱晓峰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